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业务转型和海外地热市场开拓需要，202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浦发银行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华夏银行衢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衢州市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以公司信用为担保、抵押，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3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

经过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地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并对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产生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等事项，董事会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